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黃彥豪(02)85907261

電子郵件信箱：cmyhaur@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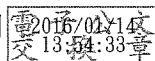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1051860028C-1.pdf)

主旨：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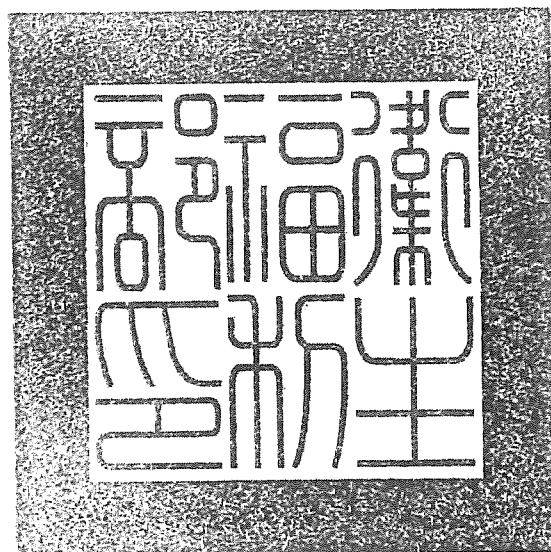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號
附件：

訂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